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黃洺軒

相 對 人 陳孟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23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6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異議，原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於異議人（見司促卷第70頁），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加計在途期間6日）內之114年1月14日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見事聲卷第12頁），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112年12月5日下午4時15分即搭機出國，未能收受本院補正通知書。又異議人回國後因病自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1月9日間住院治療，並照醫囑休養至113年1月12日，上開期間均無法處理相關法律文件。是異議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能於期限內為必要處置，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64條，得聲請回復原狀，爰依法聲明異議求

01 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  
03 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04 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審判長命上訴人補  
05 正上訴要件欠缺之裁定期間，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64條所稱  
06 之不變期間，上訴人遲誤此項期間，致其上訴被駁回後，無  
07 論其遲誤之原因如何，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最高法院28  
08 年度渝抗字第444號判決〈原判例〉意旨參照）。是倘當事  
09 人已遲誤裁定期間，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  
10 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固屬有效，然如未為補正，並經法院  
11 以其所為訴訟行為為不合法駁回，無論其遲誤之原因如何，  
12 即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或認得再為補正而謂法院之駁回於法  
13 有違。

14 四、經查，異議人係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支付命令聲明  
15 異議，惟其於異議狀上未經簽名或蓋章（見司促卷第54  
16 頁），經司法事務官定期命其於10日內補正（見司促卷第56  
17 頁），異議人逾期仍未補正，司法事務官始以原裁定駁回異  
18 議人支付命令之異議，業經本院調閱前開支付命令卷宗查核  
19 無訛。前開定期命補正期間，核屬裁定期間，而非法定不變  
20 期間，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非屬可聲請回復原狀之事  
21 項，故不論異議人遲誤前開裁定期間之原因為何，均無從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從而，原裁定  
23 駁回異議人回复原狀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  
24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